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9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及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320,842,253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4.01元/股,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7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8年12月28日。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

释　义

恒逸石化、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逸鹏	指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太仓逸枫	指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双兔新材料	指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兴惠化纤	指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富丽达集团	指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恒逸石化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持有的嘉兴逸鹏100%股权和太仓逸枫100%股权及兴惠化纤和富丽达集团持有的双兔新材料100%股权,并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公司	指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和双兔新材料
标的资产	指	嘉兴逸鹏100%股权、太仓逸枫100%股权和双兔新材料100%股权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恒逸石化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恒逸石化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会计师、瑞华、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中联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限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GYI PETROCHEMICAL CO., LTD.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海大道西16号海富大厦第七层G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
法定代表人	方贤水
成立日期	1990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2,307,794,106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联系电话	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	0571-83871992
经营范围	对石化行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A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深交所 上市日期:1997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股份转让协议(修订)》,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两部分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完毕的,另一项将自动终止履行,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均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

3、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8年4月3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9.8048	17.8243
前60个交易日	18.5567	16.7011
前120个交易日	17.9239	16.1315

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并兼顾上市公司及各交易对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最终确定为19.81元/股。2018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派发2元现金并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18年5月24日进行除权除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4.0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若上市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该按照相关交易规则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能在2018年度实施完毕,则补偿方的利润补偿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如标的公司运用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对当年标的公司业绩损益产生影响且能单独核算,则在对标的公司各年承诺业绩进行考核时将剔除所投资项目对标的公司损益造成的影响;如在后续生产经营中,标的公司运用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损益金额无法进行准确合理的拆分,则在对标的公司各年承诺业绩进行考核时根据当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按照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影响当年损益的部分)对当年实现业绩进行相应调整。

补偿方向恒逸石化保证,利润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根据协议约定确定的标的公司同期的承诺净利润累计数。

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本协议的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则恒逸石化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利润差额(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与截至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恒逸石化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3)利润补偿实施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完成相关实施工作。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均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释义一致):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恒逸集团	关于离兴逸鹏和太仓逸枫股权房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敦促标的公司申请权办理相关证书,如因规避资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的,或规避资产办理权属证书时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任何费用的,由此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50%)向其进行补偿。 2、如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因规避资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罚款,由本公司全额承担,以确保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	关于双兔新材料房产的承诺函	"1、双兔新材料需分别星建筑物尚未完善产权手续,该等房屋均为双兔新材料自建房屋,权属无争议,目前使用无障碍,本公司将督促双兔新材料积极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2、如因规避资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的,或规避资产办理权属证书时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任何费用的,由此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50%)向其进行补偿。 3、如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因规避资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罚款,由本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50%)承担,以确保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3	恒逸集团	关于太仓逸枫环保事项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太仓逸枫"年产245万吨差别化、功能化化学纤维项目"正在更新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工验收手续,本公司作为太仓逸枫股东期间将敦促太仓逸枫积极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如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因上述环保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因此遭受的罚款,由本公司全额承担,以确保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4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	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承诺函	"1、标的公司曾分别于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31日因安全事故、违规使用土地损坏耕地受到杭州市萧山技术监督局、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以"浙杭萧监罚字(2015)15号"、"萧土处罚2015第10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行政处罚。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前述处罚所涉及的罚款均已由标的公司缴清,目标的公司已进行相应的整改。 2、如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因上述历史上的行政处罚行为且被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处罚或要求进行整改的,则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遭受的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责任。"
5	恒逸集团	关于对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权益权益合法、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受让标的资产免遭第三方的侵害。本公司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力没有任何法律障碍,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2、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系本公司真实持有且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违法的情况。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对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50%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权力干涉、追索之可能;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对赌等其他可能引起标的公司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安排。 3、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被产的情形。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出资义务的行为。 4、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导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和标的公司未以任何形式赋予任何单位或个人标的公司的股权、期权或者任何相同或类似性质的权益。 在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本公司不就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质押或者设置其它权利负担或限制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者签署任何法律文件,亦不开展与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的目的或履行相关义务的任何行为。 6、本公司进一步确认,除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外,未就其行使标的资产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控制或者管理标的公司业务等相关事项与任何主体之间存在尚在履行中或将要签署、履行的有任何形式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类似的协议安排;与他人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合资的公司股东权利特别约定条款的合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 7、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了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其当前的经营业务以及拟开展的业务所需取得的与资产权属有关的资产和财产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允许和许可,所有这些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合法、有效,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被撤销、终止、撤销、无效的情形。 8、在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本公司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连续,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上市公司事先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9、本公司目前因对外担保事宜涉及部分合同纠纷及潜在诉讼纠葛,本公司将此严阵以待,本公司将在地方政府的协调下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处置、期限、方式等进行友好协商,同时依法向相关主债务人和其他连带担保人追偿;对于需承担的担保责任,本公司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本公司确认并承诺本公司为本次新材料50%股权交易所因任何诉讼纠纷或其他事宜而导致受到任何处置。"
6	兴惠化纤	关于对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函	"1、新增股份需按照如下方式予以锁定及解锁: (1)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届满24个月后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应补偿股份数确定后(以较晚满足日期为准),新增股份33.33%的部分扣除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限售; (2)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届满24个月后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应补偿股份数确定后(以较晚满足日期为准),新增股份33.33%的部分扣除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限售; (3)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届满36个月后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应补偿股份数(包含减值测试后应补偿股份数)确定后,新增股份剩余部分扣除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包括基于减值测试的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限售。 2、如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因上述历史上的行政处罚行为且被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处罚或要求进行整改的,则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遭受的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承担责任。"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股份转让协议(修订)》,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两部分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完毕的,另一项将自动终止履行,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均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

3、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8年4月3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9.8048	17.8243
前60个交易日	18.5567	16.7011
前120个交易日	17.9239	16.1315

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并兼顾上市公司及各交易对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最终确定为19.81元/股。2018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派发2元现金并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18年5月24日进行除权除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4.01元/股。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及新增股份上市事宜中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股份变动数(股)	股份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方贤水	董事长	3,675,000	0	3,675,000
邱奕博	副董事长、副总裁	1,050,000	0	1,050,000
楼翔	董事、总裁	4,410,000	0	4,410,000
倪德锋	董事	4,655,000	0	4,655,000
王松林	董事、常务副总裁	4,445,000	0	4,445,000
陈连财	董事、副总裁	2,800,000	0	2,800,000
杨柏樟	独立董事	0	0	0
杨柳勇	独立董事	0	0	0
陈三联	独立董事	0	0	0
王铁铭	监事	0	0	0
龚艳红	监事	0	0	0
李岳	监事	0	0	0
朱军民	副总裁	2,625,000	0	2,625,000
楼剑常	副总裁	0	0	0
朱菊珍	财务总监	1,470,000	0	1,470,000
郑新刚	董事会秘书	2,240,000	0	2,240,000

四、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瑞华对于标的资产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01970260号、瑞华审字[2018]01970259号和瑞华审字[2018]01970261号审计报告及对上市公司出具的瑞华阅字[2018]01090002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双兔新材料的框架在2016年1月1日,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在成立时已经存在,且持续至备考财务报表之资产负债表日,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资产合计	1,329,489.32	1,482,162.63	1,110,200.09	1,272,969.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4,612.69	3,351,266.26	2,215,681.99	2,713,957.14
资产总计	4,174,102.01	4,833,428.89	3,325,882.08	3,986,926.99
流动负债合计	2,093,823.08	2,225,666.87	1,696,486.64	1,835,450.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325.58	448,198.65	45,231.23	163,331.33
负债总计	2,440,148.66	2,673,865.52	1,741,717.87	1,998,78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4,183.26	1,719,793.27	1,195,677.34	1,599,658.5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双兔新材料100%股权,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规模3,325,882.08万元增长至3,986,926.99万元,增幅19.8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自1,195,677.34万元增长至1,599,658.50万元,增幅33.79%。

1、交易后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8,495.88	442,460.35	516,109.88	450,70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19.45	9,018.47	1,654.10	1,654.10
衍生金融资产	563.04	563.04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1,689.83	240,356.73	242,892.66	248,669.84
预付款项	200,679.48	193,776.13	125,417.75	111,062.10
应收股利	–	12,717.18		–
其他应收款	25,468.25	12,147.27	2,230.11	2,136.33
存货	351,465.95	299,188.30	238,682.95	192,31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7,884.00	–
其他流动资产	134,580.75	119,261.85	138,098.42	103,653.76
流动资产合计	1,482,162.63	1,329,489.32	1,272,969.86	1,110,200.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459.55	6,459.55	4,414.14	4,414.14
长期股权投资	699,611.62	699,611.62	660,034.89	660,946.57
固定资产	1,209,133.38	858,116.13	1,133,509.83	777,082.95
在建工程	817,570.20	770,551.42	522,368.21	480,723.88
工程物资	–	34,997.02		28,317.02
无形资产	95,601.16	51,306.87	69,977.29	25,666.47
商誉	69,149.18	–	69,149.18	–
长期待摊费用	2,179.00	1,632.63	1,842.64	1,24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4.25	5,892.40	16,756.14	14,725.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437.92	416,045.06	233,944.31	224,07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1,266.26	2,844,612.69	2,713,957.14	2,216,593.67
资产总计	4,833,428.89	4,174,102.01	3,986,926.99	3,326,793.7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7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由1,110,200.09万元增长至1,272,969.86万元,增幅14.66%,主要是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增大,货币资金、存货等经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产增长所致;公司非流动资产由2,216,593.67万元增长至2,713,957.14万元,增幅22.44%,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和商誉增加所致,其中商誉为本次上市公司收购双兔新材料交易所形成。

2、交易后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0,764.23	1,302,771.66	1,022,191.22	1,001,54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776.71	5,776.71
衍生金融负债	1,363.78	1,363.78	8,889.07	8,889.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60,664.23	634,042.25	611,183.81	553,391.28
预收款项	99,549.79	72,987.36	52,524.60	34,977.14
应付职工薪酬	7,300.67	4,638.68	9,745.57	5,791.36
应交税费	15,542.97	13,108.73	22,378.42	19,332.54
应付利息		6,094.56		1,595.56
应付股利		0.08		0.08
其他应付款	65,846.48	31,350.36	60,177.23	45,31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634.72	27,465.72	42,583.67	19,866.67
流动负债合计	2,225,666.87	2,093,823.08	1,835,450.30	1,696,486.64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05,817.90	19,924.90	138,777.50	35,735.50
应付债券	298,592.13	298,592.13	–	–
长期应付款	21,847.54	21,847.54	6,360.50	6,360.50
递延收益	7,109.89	3,126.46	7,219.34	3,13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31.19	2,834.54	10,973.9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198.65	346,325.58	163,331.33	45,231.23
负债合计	2,673,865.52	2,440,148.66	1,998,781.62	1,741,717.87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由1,696,486.64万元增加至1,835,450.30万元,增幅8.19%;公司非流动负债由45,231.23万元增长至163,331.33万元,增幅261.10%;流动负债占比由97.40%下降为91.83%,负债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

3、交易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流动比率	0.67	0.63	0.69	0.65
速动比率	0.51	0.49	0.56	0.54
资产负债率	55.32%	58.46%	50.13%	52.35%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由交易前的0.65、0.54增长至交易后的0.69、0.56,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52.35%降低至50.13%。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流动性增强,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状况良好,公司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指标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恒逸石化备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流动比率	0.69	0.78
速动比率	0.56	0.58
资产负债率	50.13%	52.80%

数据来源:Wind资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荣盛石化、恒力股份、新凤鸣和桐昆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恒逸石化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但情况较交易前有所好转;恒逸石化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且较交易前进一步降低,资产流动性明显增强,财务风险降低。

4、交易后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6月	
	交易后	交易前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4.47	65.8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6.47	6.5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02	2.1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净额平均值;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净额平均值;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值;2018年1-6月周转率指标进行了年化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显著提升。

交易完成后恒逸石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恒逸石化备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4.47	128.5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6.47	3.9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02	1.36

数据来源:Wind资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荣盛石化、恒力股份、新凤鸣和桐昆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逸石化流动资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逸石化资产营运能力增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营业收入	4,458,327.77	3,978,168.29	7,092,549.86	6,428,384.81
营业利润	184,579.99	155,941.70	232,348.41	195,023.58
利润总额	186,071.41	157,469.58	233,532.71	196,257.7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740.41	110,111.56	188,370.83	162,198.96
销售毛利率	4.43%	3.97	4.27%	3.72
销售净利率	4.14%	3.28	3.28%	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8	1.04	1.00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7.90	8.79	12.15	14.2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7年利润总额润由196,257.71万元增至233,532.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162,198.96万元增至188,370.83万元,2018年上半年利润总额由157,469.58万元增至186,071.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110,111.56万元增至131,740.41万元,盈利能力有较大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控股的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要求计算本次发行后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每股收益	0.4557	0.6545

注:每股收益=(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嘉兴逸鹏当期净利润+太仓逸枫当期净利润)/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数。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法定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毛宗玄、徐睿、江文华、朱玮、胡娟、夏春春、徐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3楼

联系电话:0571-85783754、0571-85781347

传真:0571-85783771

二、法律顾问

法定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责人:章靖忠

联系人:沈海强、于野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

电话:0571-87903659

传真:0571-87902008

三、审计机构

法定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荣华、刘贵彬、冯忠

联系人:刘洪跃、王志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联系电话:13701011132、18911058730

传真:010-88091199

四、资产评估机构

法定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联系人:周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联系电话:18858188812

传真:010-88000006

第六节　财务顾问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财务顾问协议签署和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中信证券接受恒逸石化的委托,担任恒逸石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指定毛宗玄、江文华二人作为恒逸石化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二、财务顾问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恒逸石化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愿意推荐恒逸石化本次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定向发行的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七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应履行相应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信证券对恒逸石化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方式

中信证券将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中信证券结合恒逸石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当年和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本次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1、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3、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5、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6、与已公布的交易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1、自本次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2、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无。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上市申请书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6、其他与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9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完成相关实施工作。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